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	蔡委員博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何技士紹瑜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審議「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受理連署人名冊作業實施計畫」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5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訂「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受理連署人名冊作業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階段工作進程序表所訂事項辦理。
- 二、為使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能公正、迅速完成受理及清點作業，擬提前對受理當日場地佈置、人員任務分工、作業流程及所需經費等項目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檢附前揭受理連署人名冊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1 份。

黃副總幹事補充說明：

- 一、有關立法委員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提出時間，經聯繫該罷免案領銜人孫繼正先生，其表示預定於 8 月 21 日向本會提出罷免案連署人名冊。
- 二、鑒於該罷免案領銜人第一階段送交提議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時，有大眾傳播媒體及大批民眾隨行，為使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能公正、迅速完成受理及清點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據以實施。
- 三、本會於 8 月 21 日前將針對受理連署人名冊清點工作人員召開說明會，說明受理連署人名冊當日之工作重點及流程，俾利受理連署人名冊清點工作能順利完成。
- 四、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當日，將請政風室協調警分局調派警力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五、為使連署人名冊清點工作能順利進行，不受干擾，受理連署人名冊會場將分區管控，分區情形如下：A 區：本會長官、監察小組委員及本罷免案之領銜人座席、名冊整理清點區及名冊暫存區，B 區：記者區、採訪區及提出罷免案工作人員休息區。
- 六、連署人名冊清點作業完成後，掣具收據交罷免案領銜人收存，另就當日連署人名冊送交之情形及結果發布新聞稿。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106 年檢討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該會已訂於 7 月 18 日、7 月 21 日、7 月 27 日於臺北、台中及高雄，分別舉辦北區、中區、南區三場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初步以 106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擬訂兩種方案據以計算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
 - （一）第一方案：依第 7、8、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計算出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計算結果台南市及新竹縣將各增加一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將各減少一席。
 - （二）第二方案：依第 4、5、6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算方式，計算出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計算結果台中市、台南市及新竹縣將各增加一席，南投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將各減少一席。
- 三、上述兩種方案，以第二方案受影響之縣、市較多，但不管以何種方案計算，新北市應選出名額均不受影響，維持 12 席不變。
- 四、三場公聽會北區、中區已辦理完成，僅 7 月 27 日南區公聽會尚未舉辦，3 場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均將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下屆（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時之重要參考。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將於 106 年 12 月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請各選舉委員會檢討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不管以何種方案計算，新北市應選出名額

皆為 12 席不變，短期內亦無變動之狀況，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相關事宜，請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程序辦理。

伍、散 會：上午 10 時 15 分。